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聯絡人：賴姿伶
電話：02-8512-6513
傳真：02-89956482
信箱：9glor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0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表件格式 (111D000933_111D2000594-01.odt、111D000933_111D2000595-01.odt、111D000933_111D2000596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「臺灣文化節慶升級」補助，111年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》暨110年12月24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。

二、經審查核定補助結果如下：

(一)「2022漫月美行動暨2023月津港燈節」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50萬元（本案為跨年經費，111年核定245萬元、112年核定105萬元）。112年經費仍需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辦理。

(二)「2022Mattaaw大地藝術季展演計畫」111年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。

三、請於111年2月21日前提送下列文件（請附電子檔）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：

(一)修正計畫書1式2份、修正後經費編列表及更新之工作摘

要及進度表（請依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）。

(二)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。

(三)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。

(四)著作利用授權書。

(五)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。

(六)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（含議會同意墊付函）。

(七)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證明。

(八)請款收據。

四、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，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、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》及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：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yyBhal>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